

股票代码：000788

股票简称：北大医药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北大医药
股票代码	0007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住所及通讯地址
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香山西街侨北二路茂华大厦六楼601
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香山西街侨北二路茂华大厦六楼601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 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根据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与北大医药签订的《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合法持有的一体医疗合计 100% 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财政部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一体集团基本情况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一体正润基本情况	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金益信和基本情况	10
二、股权控制关系.....	1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11
（一）一体集团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11
（二）一体正润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13
（三）金益信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1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14
第二节 持股目的.....	15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5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1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7
一、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北大医药股份情况.....	17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8
（一）本次交易方案	18

(二) 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18
(三) 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	18
(四)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19
(五)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及发行数量	19
(六)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0
三、《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1
(一) 本次交易方案	22
(二) 利润补偿	23
(三) 锁定期安排	26
(四) 期间损益	26
(五) 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27
四、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批准程序	28
(一) 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8
(二) 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28
五、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性质及转让限制情况	29
六、最近一年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30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30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32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3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4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35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交易对方	指	一体医疗的全体股东，即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北大医药	指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788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指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原名
北大资产公司	指	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方正集团	指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北大医疗	指	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8月5日起改为现名）
合成集团	指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北大教育基金	指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北京政泉	指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方正东亚信托	指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一体医疗、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一体	指	北京一体智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一体医疗之全资子公司
西安一体	指	西安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一体医疗之全资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拟注入资产	指	一体医疗 100% 股权
一体集团	指	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深圳市世之鹏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深圳

		市金之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体正润	指	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益信和	指	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配套融资投资者、北京众和	指	北京众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配套融资投资者
本次交易	指	北大医药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一体医疗 100% 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北大医药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一体医疗 100% 股权
本报告书	指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审计基准日	指	2014 年 4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4 月 30 日
《评估报告》	指	本次重组中，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并经教育部评估备案的《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4]第 10009 号）
《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	指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北京众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业绩承诺人、利润承诺	指	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即本次交易对方

人		
业绩承诺期、承诺年度、预测年度	指	本次交易完成日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包括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之间的会计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铭评估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一体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香山西街侨北二路茂华大厦六楼 601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香山西街侨北二路茂华大厦六楼 601

法定代表人：刘丹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52 年 12 月 16 日

企业注册号：440301103188642

组织机构代码：74517780-4

税务登记证号：深税登字 440300745177804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一体集团的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刘丹宁	14,894.80	14,894.80	99.2987%
刘艺青	105.20	105.20	0.7013%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一体正润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丹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2,200 万元

实收资本：2,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企业注册号：440301108390323

组织机构代码：08463839-3

税务登记证号：深税登字 440300084638393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一体正润的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刘丹宁	2,200.00	2,200.00	100%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金益信和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香山西街侨北二路茂华大厦六楼 601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香山西街侨北二路茂华大厦六楼 601

法定代表人：刘丹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0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0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09 月 22 日

企业注册号：440301103631073

组织机构代码：73304206-4

税务登记证号：深税登字 4403006803974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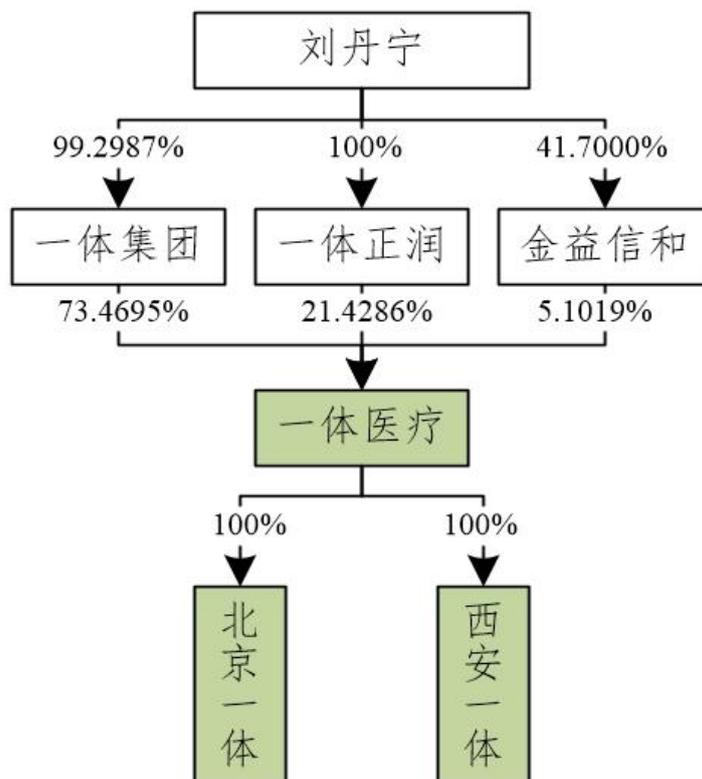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含融资及其他限制项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金益信和的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丹宁	208.50	41.70%
2	刘艺青	60.00	12.00%
3	孟庆文	50.00	10.00%
4	乔宝龙	50.00	10.00%
5	王涣之	40.00	8.00%
6	张晓峰	20.00	4.00%
7	汤小米	20.00	4.00%
8	宋公益	20.00	4.00%
9	程鹏飞	10.00	2.00%
10	孟庆前	10.00	2.00%
11	胡香煜	10.00	2.0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郑兰宝	1.50	0.30%
合计		500.00	100%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刘丹宁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一体集团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1、刘丹宁的基本情况

（1）概况

姓名	刘丹宁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700627****						
长期居住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枫丹雅苑 C 座 26D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任职单位及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情况
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一体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一体医疗（宜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一体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画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西安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市一体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中汽租赁有限公司	总经理
深圳市裕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金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清算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2、刘艺青的基本情况

(1) 概况

姓名	刘艺青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720401****						
家庭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枫丹雅苑 C 座 26D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枫丹雅苑 C 座 26D						
通讯方式	0755-861860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任职单位及职务

起止年月	任职单位	职务
2008.09 至今	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0.09 至今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1.09 至今	深圳市至尊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3.09 至今	深圳市画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3.09 至今	深圳市中汽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3.03 至今	深圳市美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二）一体正润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刘丹宁为一体正润的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同时也是一体正润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之“（一）一体集团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三）金益信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刘丹宁为金益信和的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同时也是金益信和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之“（一）一体集团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刘艺青为刘丹宁的妹妹，担任金益信和的董事。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之“（一）一体集团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金益信和为一体医疗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的持股平台公司。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宋公益未在一体医疗及其子公司任职外，金益信和其他股东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任职单位	职务	主管职责
刘丹宁	44030119700627****	一体医疗	董事长、总裁、法定代表人	公司全面管理运营
		西安一体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刘艺青	44030119720401****	一体医疗	董事、总裁秘书	公司内部协调事务处理
		北京一体	监事	
张晓峰	51010319570105****	一体医疗	监事、医学总监	医学管理
王涣之	51302119760717****	一体医疗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股权融资、投资、上市、股东会与董事会日常沟通协调工作
孟庆文	23010619670121****	一体医疗	董事、常务副总裁	公司日常管理及资产运营
乔宝龙	44522219681226****	一体医疗	董事、副总裁	公司销售及资产运营
		北京一体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任职单位	职务	主管职责
汤小米	43010219651109****	一体医疗	副总裁, 主管融资和财务	融资和财务
胡香煜	42262619731224****	一体医疗	监事、董事长助理、总裁办主任	人力资源
孟庆前	42010219670208****	一体医疗	研发总工程师、供应链总监	研发管理及供应链管理
程鹏飞	34082219720426****	西安一体	总经理	公司运营管理
郑兰宝	37072419740410****	北京一体	职员	支持网点人员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形。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2014年6月3日，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签订了《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2014年7月3日，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签订了《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北大医药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合法持有的一体医疗合计100%股权，其中包括一体集团持有的73.4695%股权，一体正润持有的21.4286%股权，金益信和持有的5.1019%股权。

上市公司购买一体医疗100%股权所需的支付对价为140,215.32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4.32%的股权。

通过本次交易，一体医疗将成为北大医药的全资子公司，北大医药通过对一体医疗的收购，可形成肿瘤治疗领域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增强器械销售业务的实力、共享业务发展领域，顺应了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实力。同时，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通过持有北大医药股权，可望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转让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根据北大教育基金、方正集团、方正东亚信托、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刘丹宁签署的《协议书》，本次交易完成后，一体集团、一体正润持有的北大医药股份的质押担保安排如下：

1、一体集团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其在本次交易中以一体医疗股权认购取得的37,622,272股北大医药股份质押给方正东亚信托以担保一体集团按期履

行其在《股权收益权转让合同》及相关协议项下对方正东亚信托的全部义务。

2、一体正润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其在本次交易中以一体医疗股权认购取得的全部北大医药股份质押给方正集团提供反担保；一体集团将其在本次交易中以一体医疗股权认购取得的北大医药部分股份质押给方正集团提供反担保，一体集团质押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质押股份数量=（550,000,000—一体正润在本次交易中以一体医疗股权认购取得的全部北大医药股份×13.29）÷13.29，不足一股按一股计算。担保的主债权为一体集团未能按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清偿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时，方正集团代一体集团向贷款人清偿后对一体集团享有的债权。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北大医药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未持有北大医药股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分别发行股份数为 77,513,537 股、22,608,081 股、5,382,760 股。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595,987,425 股，本次交易新增 140,617,997 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1、限售流通股	37,213,052	6.24%	177,831,049	24.14%
其中：北大医疗	37,211,064	6.24%	37,211,064	5.05%
一体集团	-	-	77,513,537	10.52%
一体正润	-	-	22,608,081	3.07%
金益信和	-	-	5,382,760	0.73%
北京众和	-	-	35,113,619	4.77%
其他限售流通股	1,988	0.00%	1,988	0.00%
2、无限售流通股	558,774,373	93.76%	558,774,373	75.86%
其中：合成集团	170,356,260	28.58%	170,356,260	23.13%
北大医疗	32,025,481	5.37%	32,025,481	4.35%
北京政泉	40,000,000	6.71%	40,000,000	5.43%
北大教育基金	30,000,000	5.03%	30,000,000	4.07%
其他无限售流通股	286,392,632	48.05%	286,392,632	38.88%
总股本	595,987,425	100%	736,605,422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共同持有 105,504,378 股北大医药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32%。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合法持有的一体医疗合计 100%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北京众和非公开发行人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重组完成后的业务整合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交易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25%。

经评估，上市公司收购一体医疗 100% 股权所需的支付对价为 140,215.32 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一体医疗 100% 股权。

根据公司与配套融资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公司向北京众和非公开发行人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466,659,997 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用于重组完成后的业务整合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本次中铭评估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一体医疗 100% 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评估基准日)	标的资产 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32,600.87	44,770.07	12,169.20	37.33%
收益法	32,600.87	140,215.32	107,614.45	330.10%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收益法是通过将标的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折现而确定评估价值的方法，其评估结果主要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情况。

（三）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

根据《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

价为 140,215.32 万元。

（四）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根据《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市公司购买一体医疗 100% 股权所需的支付对价为 140,215.32 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中向一体集团发行 77,513,537 股股票，向一体正润发行 22,608,081 股股票，向金益信和发行 5,382,760 股股票，共计发行 105,504,378 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将以北大医药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五）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及发行数量

1、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确定方式如下：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3.30 元/股。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下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3 年末的总股本 595,987,425 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1 元（含税），总计派发红利 6,555,861.68 元（含税）。2014 年 5 月 23 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经除息调整后，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3.2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同时向北京众和非公开发行人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采用

锁价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于采用锁价方式募集资金的重组项目，募集资金部分的发行价格应当与购买资产部分一致，视为一次发行。因此，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亦为 13.29 元/股。

本次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140,215.32 万元，采用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为 105,504,378 股。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北京众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融资金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35,113,619 股。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合计发行 140,617,997 股股份，具体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一体集团	77,513,537
一体正润	22,608,081
金益信和	5,382,760
北京众和	35,113,619
合计	140,617,997

本次交易最终的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最终成交价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六）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根据《重组办法》规定，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认购人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及北京众和分别出具了关于本次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函。

一体集团承诺：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北大医药股份的 52%（股份数余额四舍五入取整），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以下简称“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北大医药股份的 48%（股份数余额四舍五入取整），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对于该部分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数量的 50%；剩余股份将可以在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第 24 个月之后进行转让。

一体正润承诺：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北大医药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金益信和承诺：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北大医药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30%；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60%；剩余股份将可以在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第 36 个月之后进行转让。

交易对方同时承诺：如上述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的日期早于《发行股份暨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最后一年利润补偿专项审核意见正式出具之日，则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最后利润承诺年度之次年 5 月 30 日。

三、《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4 年 6 月 3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2014 年 7 月 3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北大医药

乙方：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

（一）本次交易方案

1、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由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标的资产的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直接持有一体医疗 100% 的股权，乙方将成为甲方股东。

2、交易作价

双方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经教育部备案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40,215.32 万元，本次标的资产作价即为 140,215.32 万元。

3、发行股份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甲方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3.30 元/股。2014 年 4 月 18 日，甲方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下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3 年末的总股本 595,987,425 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甲方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1 元（含税），总计派发红利 6,555,861.68 元（含税）。2014 年 5 月 23 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甲方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3.30 元/股，经除息调整，甲方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3.2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需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4、发行数量

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计算，计算公式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应当舍去取整。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140,215.32 万元，依据发行价格（13.29 元/股）计算，甲方预计向乙方发行 105,504,378 股股票，其中向一体集团发行 77,513,537 股股票，向一体正润发行 22,608,081 股股票，向金益信和发

行 5,382,760 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将以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交易完成日期间，如果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二）利润补偿

1、利润补偿期间及数量

双方确认，一体医疗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7,463.65 万元、9,332.93 万元、12,393.38 万元、14,938.41 万元。

乙方向甲方保证并承诺，若本次交易在 2014 年完成，则乙方承诺一体医疗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将不低于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据；若本次交易在 2015 年完成，则乙方承诺一体医疗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将不低于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据。协议所述“净利润”与《评估报告》的净利润口径一致，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利润补偿方式

若一体医疗在承诺年度实现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乙方应就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的部分（以下简称“利润差额”）对甲方进行补偿。补偿原则为：乙方以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即甲方有权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补偿股份），先由一体集团、一体正润承担补偿义务，如一体集团、一体正润所持股份不足以全额补偿的，由金益信和对不足部分承担补偿义务，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在每个承诺年度，甲方委托经乙方认可的负责甲方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在甲方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就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一体医疗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利润差额以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3、利润补偿时股份数的确定

乙方以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甲方股份补偿当年利润差额，应根据以下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总和×本次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如果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甲方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则乙方根据前述条款计算出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无偿赠予甲方；如果甲方在承诺年度内实施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前述计算公式中“本次认购股份总数”应包括乙方根据上述就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新增获得的甲方股份数。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甲方应当聘请经乙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补偿，另需补偿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4、股份补偿的实施程序

(1) 在承诺年度，如果一体医疗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则甲方应在根据前述规定计算出利润差额后3个工作日内将计算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 甲方应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前述计算公式确定乙方在该承诺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在董事会决议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持有的该等股份数量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或者以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如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结果为负数或零，则该承诺年度不新增锁定股份数量，也不减少原已锁定股份数量。

如果需补偿股份数大于乙方届时持有的甲方股份数，则乙方应在补偿股份划转当日以自有资金补足差额，用以补足差额的现金金额=差额股份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3) 如果发生前述规定的甲方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情形的，乙方应在根据前述条款将补偿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同日将该等补偿股份对应的分红收益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 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在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结果正式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承诺年度内乙方应补偿的股份总数，并就定向回购该等补偿股份事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甲方应在董事会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另需补偿股份连同最后承诺年度应补偿股份一并按照约定进行划转和锁定。如果另需补偿股份数大于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数，则乙方应在另需补偿股份划转当日以自有资金补足差额，用以补足差额的现金金额=差额股份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5) 如果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向乙方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甲方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存放的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如果甲方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甲方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无偿划转给甲方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甲方指定的除乙方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甲方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6) 乙方应补偿的股份总数应以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甲方股份总数（包括送股或转增的股份）为限。

若乙方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补偿义务的，其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或其他方式进行足额补偿，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三）锁定期安排

一体集团承诺：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北大医药股份的 52%，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以下简称“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北大医药股份的 48%，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对于该部分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数量的 50%；剩余股份将可以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第 24 个月之后进行转让。

一体正润承诺：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北大医药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金益信和承诺：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北大医药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3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60%；剩余股份将可以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第 36 个月之后进行转让。

如上述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的日期早于《发行股份暨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最后一年利润补偿专项审核意见正式出具之日，则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最后利润承诺年度之次年 5 月 30 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因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根据前述条款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四）期间损益

双方同意，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期间损益及数额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予以确认。

双方同意，除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有关成本

及税费由双方依法或依约定承担),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甲方享有, 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承担, 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应按其在协议签署日对一体医疗的持股比例在上述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弥补, 并承担连带责任。

(五) 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股东会（或相应权力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 2、甲方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 3、一体医疗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股东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 4、《评估报告》在教育部完成备案；
- 5、本次交易获得财政部的核准；
- 6、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如果因前述条款规定的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 致使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 协议任一方不得追究另一方的法律责任, 但协议双方仍将遵守各自关于本次交易中获取的对方的保密资料的保密义务。

如果出现前述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不能在双方约定或预定限期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 双方应友好协商, 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交易的原则和目标下, 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内容, 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 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四、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14年6月2日，一体集团、金益信和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一体正润唯一股东刘丹宁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

2、2014年6月2日，一体医疗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2014年6月3日，公司与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

4、2014年6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4年6月30日，北大医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通过教育部评估备案。

6、2014年7月3日，一体集团、金益信和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一体正润唯一股东刘丹宁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7、2014年7月3日，一体医疗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8、2014年7月3日，公司与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9、2014年7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于：

- (1) 本次交易的方案经财政部审批通过；
- (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性质及转让限制情况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人，信息披露人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分别出具了关于本次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体集团承诺：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北大医药股份的 52%（股份数余额四舍五入取整），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以下简称“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北大医药股份的 48%（股份数余额四舍五入取整），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对于该部分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数量的 50%；剩余股份将可以在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第 24 个月之后进行转让。

一体正润承诺：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北大医药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金益信和承诺：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北大医药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30%；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60%；剩余股份将可以在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第 36 个月之后进行转让。

交易对方同时承诺：如上述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承诺的股份锁

定期满的日期早于《发行股份暨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最后一年利润补偿专项审核意见正式出具之日，则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最后利润承诺年度之次年 5 月 30 日。

六、最近一年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鉴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北大教育基金、方正东亚信托、方正集团与本次交易对方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及其关联方深圳同盛、刘丹宁、刘艺青之间存在以下商业交易：

1、北大教育基金委托方正东亚信托，收购一体集团所持有的深圳同盛 100% 股权的收益权；

2、方正集团为一体集团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交易对方、刘丹宁、刘艺青向方正集团提供反担保。

根据《上市规则》关于“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法人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北大医药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最近一年也未与上市公司发生重大交易。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人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将合计持有北大医药 14.32% 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未有其他特别安排。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在本次上市公司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公告日，均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丹宁

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丹宁

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丹宁

2014年 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
股票简称	北大医药	股票代码	0007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香山西街侨北二路茂华大厦六楼601 2、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3、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香山西街侨北二路茂华大厦六楼6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无 持股数量： 无 持股比例： 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将合计持有北大医药 105,504,37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3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不适用</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不适用</p>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财政部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以下无正文, 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刘丹宁

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刘丹宁

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刘丹宁

2014年 月 日